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我們是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推動城市停車轉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6月，本公司由孫先生、黃先生與柯興先生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孫先生及黃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孫先生是一位廣受認可的技術專家、傑出的企業家及商業領袖，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及極高的行業認可度。黃先生是一位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傑出企業家。在彼等近二十年的領導及管理下，我們實現了穩健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亦是第二名，市場份額為3.3%<sup>\*</sup>。柯興先生是公司的創始股東，於公司發展初期即已退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3.65%的投票權。[編纂]後，孫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孫先生與黃先生之間共同控制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共同控制安排」，有關彼等持有的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於6月註冊成立。  我們在車位引導系統中引入車位指示燈。
2007年	我們在國內發明的車位引導系統被引入新加坡的Northpoint City。
2010年	我們開發了尋車系統，將車位引導功能及視頻尋車功能結合在一起。
2012年	我們對停車場視頻無卡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推廣，標誌著「無卡」時代的到來。
2014年	我們推出了移動數智化停車平台「速停車」。  我們在中國廈門成功推出使用微信支付的智能停車場。
2017年	我們創新業務模式，提供無人收費停車場的雲遠程管理服務。

\*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收入計算，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17.4%。按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算，中國最大及第三大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及3.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2018年	我們獲得騰訊的投資。
2020年	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首推停車計量核心系統上雲。
2023年	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是我們在中國西南部的總部。  我們推出永策 <i>Pro</i> ，為中國首款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  我們在行業首推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從而為每個不同的停車場打造定製化AI模型。
2024年	全面發力停車場運營，持續推動系統快速迭代，改善停車場管理，提升停車場管理收益。
2025年	我們上線在線車位租賃平台，服務於長期停車用戶，同時結合數字渠道提升車位利用率，開創新業務增長點。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科拓研發中心」).....	中國	2016年9月2日	軟件研究及開發	100%
福建速泊停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建速泊」).....	中國	2018年12月17日	停車服務	100%
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科拓西部」).....	中國	2022年7月29日	物聯網技術服務	100%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的企業發展

#### 註冊成立及我們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孫先生及柯興先生為創始股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註冊成立後，孫先生及柯興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30.00%及70.00%的股權。黃先生是柯興先生的朋友及商業夥伴，二者於創業初期曾共同管理投資組合。黃先生應柯興先生的邀請參與了本公司的創建，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擔任本公司的唯一監事。

2009年初，為更加專注於其他業務，柯興先生決定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並出售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與此同時，黃先生在參與本公司管理的過程中，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09年1月，柯興先生分別與黃先生及孫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以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即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的面值)的代價收購柯興先生持有的本公司51.00%及19.00%的股權。代價乃經考慮柯興先生作為被動金融投資者的角色，以及本公司處於發展的起步階段，按公平原則確定。股權轉讓於2009年1月完成後，柯興先生不再是我們的股東。

自2009年以來，本公司獲得了控股股東注入的額外股本。自2011年以來，本公司獲得了聲譽卓著的機構及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 投資」。

#### 黃先生的家族代持安排及終止

於2009年5月8日，黃先生與其配偶張東梅女士(「張女士」)的胞兄張華容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1.00%的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張華容先生(作為代表黃先生及張女士持有股權的名義股東)。其中，張華容先生分別代表黃先生及張女士持有本公司12.172%及38.828%的股權(「家族代持安排」)。家族代持安排是黃先生及張女士出於婚姻財產規劃之目的而達成的家庭安排的一部分，同時，擁有海外永久居留權的黃先生及張女士亦希望有一位永久居住於中國福建的名義股東以本公司註冊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當地的公司秘書職責，如文件簽署及向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公司註冊備案等。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及清晰股權結構，並為促成可能於境內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2015年9月，家族代持安排最終被終止，黃先生及張女士一直直接或通過鐮龍電子(視情況而定)持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直至張女士於2024年12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先生為止，旨在精簡企業管理。根據夫妻雙方於家庭安排下達成的協議，股權轉讓按面值進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家族代持安排及其終止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改

於2011年8月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發起人)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的審計報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76,220.06元，其中人民幣11.0百萬元轉為1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576,220.06元轉為資本公積。轉制後的股份由當時的股東按轉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改於2011年8月28日完成。股改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該股東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b>控股股東及代名人</b>		
孫先生.....	4,411,000	40.10%
黃先生.....	1,100,000	10.00%
張華容先生 <sup>(1)</sup> .....	3,509,000	31.90%
<b>[編纂]投資者</b>		
上海德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輝」) <sup>(2)</sup> .....	1,222,100	11.11%
談坤先生 <sup>(2)</sup> .....	464,200	4.22%
李軍先生 <sup>(2)</sup> .....	293,700	2.67%
<b>總計</b> .....	<b>11,000,000</b>	<b>100%</b>

(1) 張華容先生根據家族代持安排代表黃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持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 公司的企業發展 — 黃先生的家族代持安排及終止」。

(2) 於2011年4月15日，上海德輝、談坤先生及李軍先生分別以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11.11%、4.22%及2.67%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11年股權認購」。

### 我們的員工股東平台於2015年的購股情況

為激勵本公司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4月1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於201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聚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廈門聚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鐸」)於同日被當時的股東指定為股權激勵平台。2015年6月，廈門聚鐸與孫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聚鐸分別以人民幣1,96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2.58%及2.68%的股權。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及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出資額後釐定。於2015年6月24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聚鐸持有本公司5.26%的股權。

### 201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年8月，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17,134,526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第一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我們當時的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其於緊接第一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6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6年2月，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7,566,667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第二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我們當時的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其於緊接第二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9,900,000元。

### 2020年我們的員工股東平台收購股份的情況

為使我們的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分享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成果，2020年7月，廈門拓聚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連」，一個員工股東平台）與鐮龍電子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拓聚連收購鐮龍電子於本公司0.1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於2021年3月悉數結清。

###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10月2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38,430,586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轉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第三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我們當時的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其於緊接第三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

### 2023年我們的員工股東平台收購股份的情況

為激勵我們的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3年1月2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鑫」，我們當時的股東於同日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於2023年2月與孫先生、張女士、黃先生、鐮龍電子、廈門聚鐮、廈門速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速銘」）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廈門拓聚鑫以人民幣15.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010,329股股份。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經考慮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出資額後予以折讓）釐定，並已於2023年4月悉數結清。股份認購完成後，廈門拓聚鑫持有本公司1.11%的股權。

### 共同控制安排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8日的共同控制協議（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3年3月經修訂及重述）項下的共同控制安排（其中包括）(i)自本協議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止，孫先生及黃先生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實現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及(ii)倘彼等未能就股東大會前的決議案達成共識，彼等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孫先生及黃先生可於共同控制協議屆滿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續期。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1. 概覽

為支持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及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這使我們多方面受益，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投入本公司的資本金以及其業務資源、網絡、知識及經驗。

####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成本 <sup>(1)</sup>	本公司投資後 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折讓 <sup>(2)</sup>
<b>2011年股權認購</b>							
上海德輝 <sup>(3)</sup>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28日	432,099	3.0	人民幣0.49元	45.0	[編纂]%
談坤先生 <sup>(3)</sup>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28日	164,198	1.1	人民幣0.49元	45.0	[編纂]%
李軍先生 <sup>(3)</sup>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28日	103,704	0.7	人民幣0.49元	45.0	[編纂]%
<b>2014年股權轉讓</b>							
余雲輝 <sup>(4)</sup>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1月17日	424,000	8.7	人民幣4.07元	250.1	[編纂]%
重慶華犇電子信息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重慶華犇」) <sup>(5)</sup>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1月14日	798,200	16.3	人民幣4.07元	250.1	[編纂]%
<b>2015年增資</b>							
廈門速銘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7月8日	643,274	15.0	人民幣4.64元	300.0	[編纂]%
<b>2016年股權認購</b>							
余盛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9日	1,566,666	44.7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余麗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2日	266,667	7.6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上海大雲平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雲平移」) <sup>(6)</sup>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2日	333,333	9.5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范宏立 <sup>(7)</sup>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9日	166,667	4.8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b>2018年股權認購</b>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20日	2,009,924	50.0	人民幣14.25元	1,045.6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區磐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磐鴻投資」) <sup>(8)</sup>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27日	120,076	3.0	人民幣14.25元	1,045.6	[編纂]%
<b>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b>							
廈門善而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廈門善而利」)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1月5日	242,261	6.9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磐鴻投資 <sup>(8)</sup>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558,999	16.0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廈門正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正志投資」)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210,150	6.0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每股成本 <sup>(1)</sup>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投資後	[編纂]折讓 <sup>(2)</sup>
						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金孝奇 <sup>(9)</sup> .....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2日	42,030	1.2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正志投資 <sup>(5)(9)</sup> .....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23日	2,101,500	60.0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3月22日	42,030	1.2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廈門市獵鷹啓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獵鷹啓程」) <sup>(5)(8)</sup> .....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195,334	5.6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b>2020年投資</b>							
<b>2020年股權認購</b>							
彭建虎先生 .....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24日	2,401,714	80.0	人民幣19.09元	1,556.0	[編纂]%
重慶加拓添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加拓添成」) .....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20日	2,281,629	76.0	人民幣19.09元	1,556.0	[編纂]%
林芝利新 .....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5月20日	1,200,857	40.0	人民幣19.09元	1,666.0	[編纂]%
蘇州滄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滄益」) .....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5月27日	1,200,857	40.0	人民幣19.09元	1,666.0	[編纂]%
重慶洪泰致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洪泰致盈」) .....	2020年3月2日	2020年5月15日	900,643	30.0	人民幣19.09元	1,666.0	[編纂]%
廈門福旅世紀金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福旅世紀」) .....	2020年10月8日	2020年12月11日	1,553,714	52.5	人民幣19.36元	1,742.5	[編纂]%
<b>2022年至2023年股權轉讓</b>							
洪泰致盈 <sup>(8)</sup> .....	2022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22日	1,809,524	38.0	人民幣21.00元	1,890.0	[編纂]%
彭建虎先生 .....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3日	1,350,000	28.4	人民幣21.00元	1,911.2	[編纂]%
建極資本 <sup>(10)</sup> .....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30日	181,200	3.8	人民幣21.00元	1,911.2	[編纂]%
<b>2025年股權轉讓</b>							
廈門速銘 .....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11日	62,261	1.0	人民幣15.92元	1,911.2	[編纂]%

(1) 就2011年股權認購而言，有關金額乃將相關投資者所支付的代價除以於本公司完成股改後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已根據本公司因三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的註冊資本擴大的影響作出調整。就其他輪次的投資而言，有關金額則為將相關投資者於該輪投資中所支付的代價除以其於該輪次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根據本公司因三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的註冊資本擴大的影響作出相應調整(視情況而定)。

(2) [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3)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鏵龍電子與李軍先生及談坤先生分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李軍先生及談坤先生分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向鏵龍電子轉讓本公司2.67%及2.83%的股權。此外，於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5月31日，談坤先生與孫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談坤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向孫先生轉讓本公司1.39%的股權。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上海德輝與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德輝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向孫先生及黃先生轉讓本公司4.82%及6.30%的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4年12月30日全額結清。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各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德輝、談坤先生及李軍先生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4) 於2014年12月29日，銘品餐飲管理(蘇州)有限公司(「銘品餐飲」)與余雲輝及重慶華犇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銘品餐飲同意分別以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3.47%及6.53%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銘品餐飲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5) 於2020年1月20日，重慶華犇與獵鷹啓程及正志投資分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慶華犇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46%及5.0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於2020年3月23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重慶華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6) 於2020年6月1日，作為一項內部重組安排，大雲平移按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向義烏大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大拓」)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82%股權。大雲平移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富友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富友集團」)全資擁有。富友集團為義烏大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義烏大拓99%的合夥權益。有關代價乃參考大雲平移於2016年1月28日認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大雲平移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7) 於2020年6月11日，作為一項內部重組安排，范宏立按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向范子靖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41%股權。范宏立為范子靖的父親。有關代價乃參考范宏立於2016年1月28日認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范宏立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8) 於2022年12月18日，廈門正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儲投資」，前稱「磐鴻投資」)、獵鷹啓程、正志投資與宏泰致盈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正儲投資、獵鷹啓程及正志投資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向宏泰致盈轉讓本公司1.32%、0.38%及0.31%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22日全額結清。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正儲投資及獵鷹啓程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9) 於2020年2月17日，金孝奇與正志投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孝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0.1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於2020年3月22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金孝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0) 於2025年1月6日，建極資本與鐮龍電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極資本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1百萬元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2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25年1月26日全額結清。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建極資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編纂]**投資項下的認購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研發投入、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為本公司注入的額外資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業務機會及利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釐定支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現有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價格可能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有所折讓，乃由於各方在釐定代價時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與受讓方之間的關係以及各方的流動資金狀況。例如，(1)范宏立為范子靖的父親，而由於彼等的家族安排，雙方於2020年6月進行的股權轉讓乃按面值進行；(2)控股股東之一鐮龍電子於2025年1月向廈門速銘轉讓股權，旨在激勵亦為廈門速銘有限合夥人的若干僱員，因此控股股東在確定轉讓價格時提供了折讓。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編纂]

本公司已就H股「[編纂]」提出申請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於[編纂]完成後，合計[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由內資股[編纂]而來並在聯交所[編纂]的該等H股中：

- (a) [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不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原因為[編纂]股H股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而[編纂]股H股將由廈門速銘、廈門聚鐮、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均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徐麗華先生控制，而徐麗華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乃由於相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將不會[編纂]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原因是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不會[編纂]為H股且將不會於聯交所[編纂]。

有關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自內資股[編纂]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H股總數的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H股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編纂]要求為[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概無[編纂]將分配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編纂]

#### 4.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回購權、優先清算權及知情權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授予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2021年6月17日終止。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義務履行上述特別權利，故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就特別權利確認任何金融負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概況，即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的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註冊資本的1.00%或以上），包括股權基金及戰略或金融投資公司，以及個人。

#### **加拓添成集團**

加拓添成為一間於2020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拓添成的普通合夥人為塗珀溯，持有加拓添成0.07%的合夥權益。加拓添成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彭建虎先生，其持有加拓添成92.11%的合夥權益。加拓添成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股權投資。據我們的董事所盡知，塗珀溯及彭建虎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其他投資者引薦知曉加拓添成。

彭建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建虎先生現時擔任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旅遊、農業、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股權投資。此前，彼曾於1998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8.SZ），專注於旅遊及郵輪管理。我們透過其他投資者引薦知曉彭建虎先生。

#### **騰訊投資者**

林芝利新為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州湃益為一間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運營「速停車」業務合作知曉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

騰訊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騰訊主要於中國提供通信與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與雲服務。

#### **正志投資**

正志投資為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志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獵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獵鷹投資」），該公司由謝建華、陳美蓮、傅曉楓、黃丹琳、廈門獵鷹高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獵鷹凱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32%、17.45%、17.45%、13.09%、10%及10%的權益。正志投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黃炫凱及周春琴，分別持有正志投資38.11%及33.0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志投資為獵鷹投資的聯屬人士，而獵鷹投資為一家專注於中國新興科技產業的知名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創業投資機構。據我們的董事所盡知，謝建華、陳美蓮、傅曉楓、黃丹琳、廈門獵鷹高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獵鷹凱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炫凱及周春琴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知曉正志投資。

### 洪泰致盈

洪泰致盈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泰致盈的普通合夥人是洪泰嘉創(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洪泰嘉創」)，而洪泰嘉創的普通合夥人則是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這是一家由盛希泰先生持有60%股權，俞敏洪先生持有10%股權及其餘三名股東持有其餘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洪泰嘉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重慶嘉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這是一家由駱去非持有73%股權及另外兩名股東持有其餘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洪泰致盈有12名有限合夥人，但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洪泰致盈超過30%的合夥權益。洪泰致盈是Hongtai Aplus的聯屬人士，而Hongtai Aplus是由知名企業家俞敏洪先生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前任董事盛希泰先生於2014年創立的基金，專注於對先進製造、信息技術、新材料、新能源及醫療保健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據我們所盡知，盛希泰先生及駱去非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其他投資者引薦知曉洪泰致盈。

### 余盛

余盛為資產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資深企業家。余盛於2013年創辦上海余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盛擔任上海余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據本公司所盡知，余盛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余盛的友人黃先生引薦知曉余盛。

### 廈門速銘

為開拓未來商機並共享我們的發展成果，廈門速銘由若干個人投資者發起作為股權平台，該等投資者同時作為廈門速銘的有限合夥人和出資方，也是當地知名企業家。我們的副總經理徐麗華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速銘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065%。主要有限合夥人及外部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由駱去非、卓小能、陳群毅、邱坤林、李紅陽及王忠濤分別於廈門速銘持有16.35%、15.70%、11.77%、3.14%、1.30%及1.24%合夥人權益。餘下的合夥人權益由我們的若干僱員持有。

### 福旅世紀

福旅世紀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旅世紀的普通合夥人是福建華閩聯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閩聯信基金」，前稱福建福旅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聯信聚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信聚盛」)持有52%股權，福建華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8%股權，上海水利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聯信聚盛是一家由廖寶琴持有48.82%股權，上海閩信標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信基金」)持有48.80%股權及沈秋楓持有2.38%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閩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上海金司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廖雙輝及廖寶琴分別擁有83.33%及16.67%。閩信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黃志紅，其持有閩信基金79.36%的合夥權益。福旅世紀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梅山保稅區騰雲源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騰雲源晟」)，其持有福旅世紀99.78%的合夥權益。騰雲源晟的普通合夥人是世紀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騰雲」)全資擁有，而西藏騰雲由黃濤先生全資擁有。西藏騰雲也是騰雲源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騰雲源晟99%的合夥權益。華閩聯信基金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文化旅遊及城市更新領域。據本公司所盡知，廖寶琴、廖雙輝、黃志紅、沈秋楓及黃濤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引薦知曉福旅世紀。

### 余雲輝

余雲輝為經濟與金融領域的專家。余先生擔任古田縣藍田書院的法人代表，該書院主要從事教育。此外，自2013年6月起，余雲輝擔任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19.SH)。據本公司所盡知，余雲輝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余盛的友人黃先生引薦知曉余雲輝。

### 6. 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並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且在[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在提交[編纂]申請前暫停或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7.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均已獲得；且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

### 員工股東平台

為了表彰管理團隊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特殊貢獻的核心員工的貢獻，提高企業管理效率，並使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緊密結合，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日及2023年1月20日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指定廈門聚鐮及廈門拓聚鑫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各自的授予協議，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獲授獎勵，並在獎勵歸屬後登記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行使，而作為該等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有權享有經濟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聚錘及廈門拓聚鑫分別持有我們3.55%及1.11%的股份，我們的副總經理徐麗華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聚錘合夥人權益5.35%及持有廈門拓聚鑫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01%。

我們的其他員工股東平台包括廈門拓聚連、廈門杭聚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杭聚拓」)、廈門聚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漢」)及廈門聚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嘯」)，於2020年至2022年之間成立，徐麗華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廈門拓聚連、廈門杭聚拓、廈門聚漢及廈門聚嘯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09%、0.0024%、4.0177%及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員工股東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惟廈門速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速聚」)除外，其為於2019年由五名個人投資者及出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間股權平台，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廈門聚錘合夥人權益2.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麗華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速聚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16%。廈門速聚由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即分別由沙藝權擁有23.81%、蔡少華擁有23.81%、柳炳輝擁有23.81%、王忠濤擁有15.87%及翁紅嬰擁有12.70%。

### 先前的A股上市嘗試

#### 背景

於2017年4月，本公司提交了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首次A股上市申請」)。於2017年7月，我們接獲中國證監會的問詢，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歷史股權變動、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文件披露事項以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及盡職調查，而我們認為該等問詢屬較為初步的問詢，旨在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戰略調整及引入外部投資者的需要可能導致審核程序延長及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於2017年10月，我們決定暫停上市計劃並自願撤回了首次A股上市申請。鑒於我們撤回首次A股上市申請前並未對該等問詢作出回覆，我們認為該等問詢並不重大，故毋須就此方面提請聯交所及公眾垂注。首次A股上市申請未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回或駁回，故於撤回前仍然有效。在首次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導致我們擱置首次A股上市申請的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再次提交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於2022年2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時任保薦人就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所做的盡職調查工作展開現場檢查。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隨後被提交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 審議。於2022年8月30日，由於若干發售條件、上市條件或資料披露情況不符合規定，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決定不批准本公司的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8月30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有關終止審核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決定書中，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於當時報告期內的增長情況、在保存確認收入時所依據驗收記錄方面存在的缺陷、合約管理上存在的缺陷以及上述缺陷所反映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用問題提出了關注，此等關注事宜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在2022年2月的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密切相關。我們已就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所有問詢和關注於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澄清，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結案後於2022年10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廈門證監局」)以口頭報告方式澄清。

### 內部控制及整改措施

自2022年上半年以來，針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以及其現場檢查結果，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及整改措施，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在合約及其他會計記錄管理方面，包括：

- (1) 我們已制定各業務單位業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標準及流程標準，並規範各合約管理流程中的關鍵控制點、文件及責任人；
- (2) 我們透過內部控制部門舉辦訓練課程及其他宣傳活動，以確保業務人員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合約管理規程；合約管理已列為業務人員績效評核的一項關鍵指標；
- (3) 我們已通過商業智能系統(「BI系統」)開發合約管理系統，對合約從簽訂到履行的全生命週期進行管理及監控，實現合約相關工作流程的完整規範線上管理；我們能通過對BI系統關鍵控制點的監控確保不合規或不當的合約管理將不會進行；
- (4) 我們已建立聯合審查機制，我們的業務中心及財務部門藉此共同審查及監督我們的合約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及質量控制中心共同抽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 (5) 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單據管理制度以要求取得並保存所有必要且適當的驗收文件；以激勵銷售人員及時收集驗收文件，驗收文件的收集已被列為銷售人員績效評核的一項關鍵指標；
- (6) 我們已優化BI系統的追蹤功能，使我們能追蹤驗收文件的交付狀況，並在交付後一個月突顯已竣工項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於我們與停車資產運營商簽訂任何業務合約之前，我們已收到停車資產運營商提供的書面記錄，其中顯示停車場資產方的身份以及運營商與業主之間的合作期限；及
- (8) 我們已要求與停車資產運營商簽訂必要的業務合約條款，顯示(i)停車資產運營商與業主之間的關係，(ii)運營商的運營期間，及(iii)運營商對履行該期間合約義務的承諾。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關審閱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協定的範圍內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技術簡報AATB1「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有關盡職審查義務(包括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協助選擇方案」進行。本集團已相應實施整改及改進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閱，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推薦建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足以防止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注的相關問題再次發生，因而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成本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董事與聯席保薦人的觀點

除我們已作出回應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於2025年9月發出的若干電郵問詢外，自2022年10月向廈門證監局作出口頭澄清後，我們尚未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進一步意見或問詢。此外，自我們於2025年9月向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作出回應以來，我們並未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進一步意見。董事確認，深圳證券交易所對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宜及意見均已獲解釋或已解決，且本公司與參與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參與方之間亦無任何分歧。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結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我們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以下觀點：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所有事宜或意見均已獲處理或已解決。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首次A股上市申請或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關鍵疑慮)且可能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編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調查結果。董事確認，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中不存在其他應提請聯交所或潛在[編纂]注意的事項。經考慮上文的董事意見後及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結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以下觀點：(i)彼等並不知悉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任何關鍵疑慮可能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編纂]以及對董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持續任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關於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不存在其他應提請聯交所或潛在[編纂]予以關注的事宜。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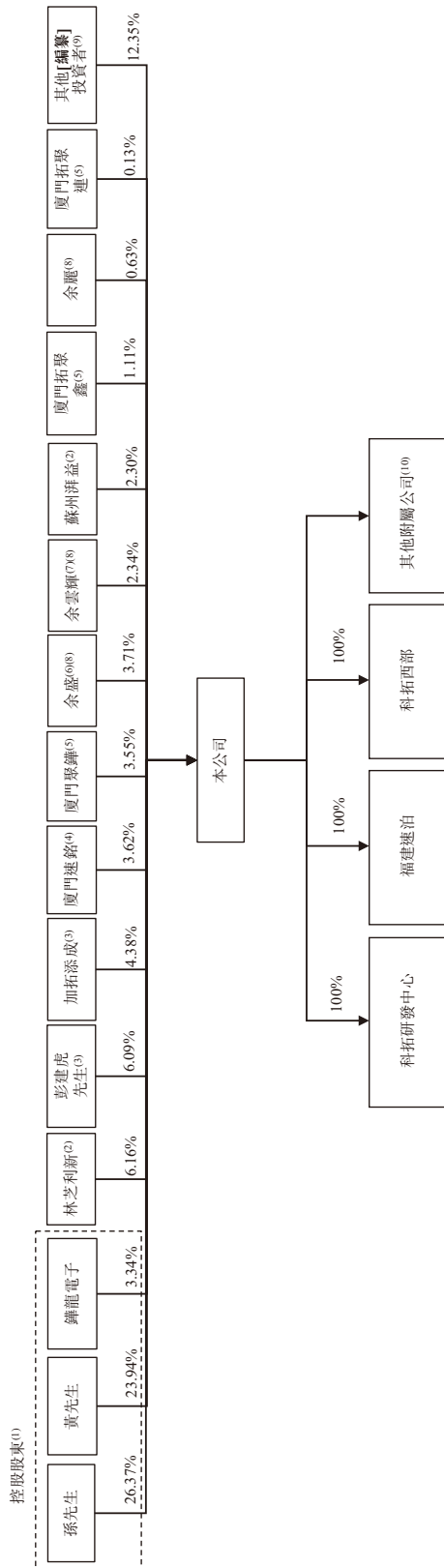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時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緊接[編纂]前及 緊隨[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的 持股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孫先生.....	23,996,383	26.37%	[編纂]%
黃先生.....	21,787,340	23.94%	[編纂]%
錘龍電子.....	3,039,684	3.34%	[編纂]%
小計.....	48,823,407	53.65%	[編纂]%
<b>員工股東平台</b>			
廈門聚錘.....	3,230,457	3.55%	[編纂]%
廈門拓聚鑫.....	1,010,329	1.11%	[編纂]%
廈門拓聚連.....	117,506	0.13%	[編纂]%
小計.....	4,358,292	4.79%	[編纂]%
<b>加拓添成集團</b>			
彭建虎先生.....	5,541,520	6.09%	[編纂]%
加拓添成.....	3,981,946	4.38%	[編纂]%
小計.....	9,523,466	10.46%	[編纂]%
<b>騰訊投資者</b>			
林芝利新.....	5,603,521	6.16%	[編纂]%
蘇州湃益.....	2,095,760	2.30%	[編纂]%
小計.....	7,699,281	8.46%	[編纂]%
正志投資.....	3,824,204	4.20%	[編纂]%
洪泰致盈.....	3,381,345	3.72%	[編纂]%
余盛.....	3,374,031	3.71%	[編纂]%
廈門速銘.....	3,292,718	3.62%	[編纂]%
福旅世紀.....	2,711,573	2.98%	[編纂]%
余雲輝.....	2,129,288	2.34%	[編纂]%
義烏大拓.....	717,879	0.79%	[編纂]%
余麗.....	574,305	0.63%	[編纂]%
范子靖.....	358,941	0.39%	[編纂]%
廈門善而利.....	241,599	0.27%	[編纂]%
[編纂].....	—	—	[編纂]%
<b>總計.....</b>	<b>91,010,329</b>	<b>100%</b>	<b>100%</b>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相關股東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C.現有股東的持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龍電子分別由黃先生及孫先生持有51%及49%股權。有關控股股東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有關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騰訊投資者」。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塗珀湖為加拓添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的0.07%合夥人權益），而彭建虎先生為加拓添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的92.11%合夥人權益）。有關加拓添成及彭建虎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廈門速銘」。

(4) 有關廈門速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員工股東平台」。

(5) 有關廈門聚錘、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的股權架構，請參閱「—員工股東平台」。

(6) 有關余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余盛」。

(7) 有關余雲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余雲輝」。

(8) 余盛、余雲輝及余麗為兄弟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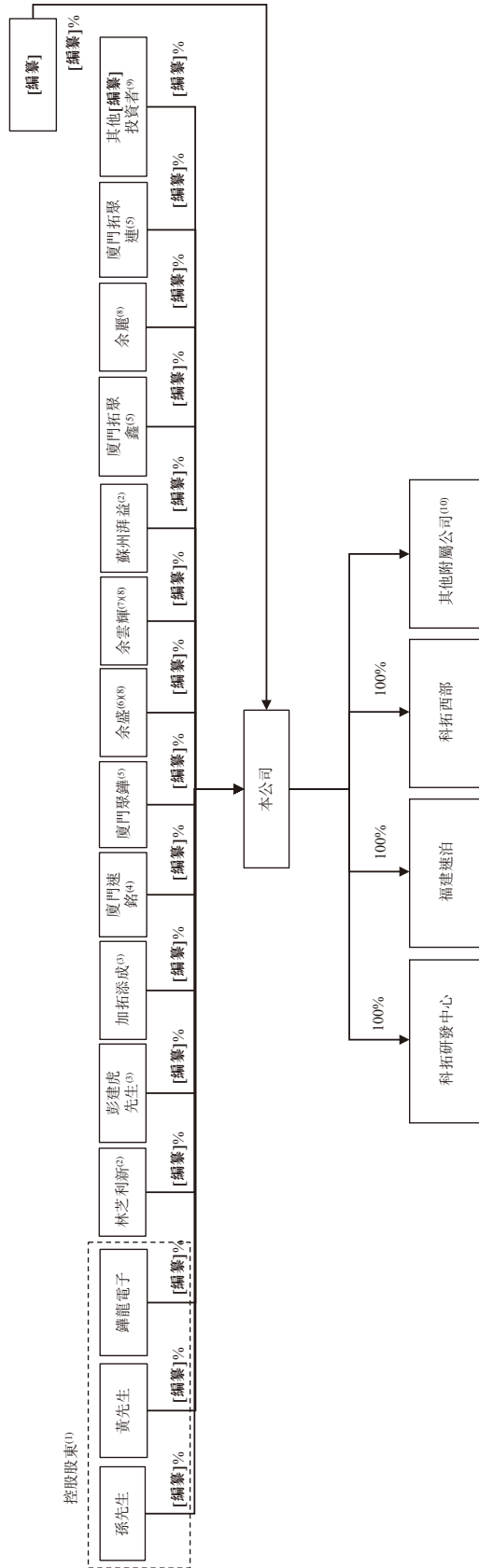
(9)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及「—[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10) 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1)-(10)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所載圖表的附註。

(11)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20名現有股東於[編纂]前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編纂]為H股。該等[編纂]的事宜已於2026年4月2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惟尚待聯交所批准。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行使)，相關股東所持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現有股東的持股」。